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通过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于2023年6月8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414号）。

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

2023年7月18日，公司通过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4月30日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202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交易事项的通知，并于同日通过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事项的进展公告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